

# 东莞市文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第一次 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

致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/全体债权人：

东莞市文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于2019年1月9日在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当天现场到会债权人共计5家，占债权比例68.23%，剩余未到场债权人为3家，占债权比例31.4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。管理人于2019年1月9日通过EMS邮寄方式，将会议资料及表决表邮寄至未到场债权人处。截至2019年4月3日，管理人收回表决票共计2份，现将会议表决结果公布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异议表

经管理人统计，收回表决票中，5名债权人表示无异议，1名债权人对债权提出异议，管理人在核实后已经作出回复。根据在债权人会议上通过的《关于东莞市文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债权异议提起规则》的规定，债权人如在收到管理人回复后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回复后15天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否则视为无异议，经查询，上述债权人并未在限定期限内向法院起诉，应视为无异议；另外有1名债权人未在限定时间内提出意见，应视为对债权表无异议。故，所有债权人均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共9笔债权无异议。

## 二、债权异议提起规则

1名债权人有异议，6名债权人无异议，剩余1名债权人弃权。无异议债权人共计6名，占债权比例63%，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

7名债权人表示不设立，1名债权人弃权。表示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债权人共计7名，占债权比例71.65%，表决结果为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。

## 四、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2名债权人有异议，5名债权人无异议，剩余1名债权人弃权。无异议债权人共计5名，占债权比例59.08%，表决通过。

东莞市文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